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126號(本公司大園工廠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95,023,55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11,447,523股)161,820,858股之58.72%。

列席：董事-呂芳福、董事-蘇百煌、董事-陳佳鈴、獨立董事-翁志先、

監察人-林賀雄、監察人-葉宗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

主席：代理主席呂董事芳福

記錄：藍美娜

壹、宣佈開會：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敬請洽悉。

二、105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敬請洽悉。

三、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造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式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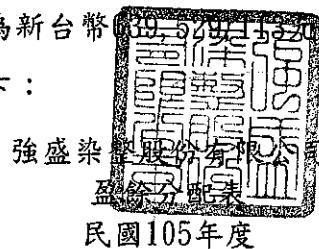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5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39,529,113。

二、檢附105年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13,245,387
加：105年稅後淨利	639,529,113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63,952,911)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020,95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83,800,636
減：現金股利(每股3.3元)	(571,785,6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014,979

董事長： 陳玉發 球經理人： 呂芳福 會計主管： 鄭以民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年度擬分配之現金股利以105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六、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三、敬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九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度主要業務為染整加工為主，全年營業淨收入490,652仟元，扣除營業成本394,278仟元，銷管研費用101,148仟元，營業外收支645,870仟元，結算結果，本年度稅前淨利為641,096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490,652	490,060	592	0.12
營業成本	394,278	401,167	(6,889)	(1.72)
營業毛利	96,374	88,893	7,481	8.42
營業費用	101,148	68,990	32,158	46.61
營業淨利(損)	(4,774)	19,903	(24,677)	(123.99)
營業外收支	645,870	63,863	582,007	911.34
稅前淨利	641,096	83,766	557,330	665.34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5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105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年	104年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90,652	490,060
	營業毛利	96,374	88,893
	利息收入	1,651	2,159
	利息支出	0	0
	稅後純益	639,529	82,40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35	3.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03	4.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91	4.83
	純益率(%)	130.34	16.82
	每股盈餘(元)	3.95	0.5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已開發量產新產品：

- (1) Polyester吸濕排汗及防皺功能。
 - (2) 環保紗(RECYCLE)布種，撥水度及表面樹脂改善。
 - (3) NOP*N環境荷爾蒙(辛基酚聚乙氧基醇)達OPEO<30g/kg。
 - (4) Polyester75D*100D撕力17N以上。
 - (5) 低氟低碳撥水產品試製，由C8撥水降至C6及C4撥水；無氟撥水產品試製及量產。
 - (6) Polyester雙層布缸內色污，由助劑端試製改善完成，消除異常點。
 - (7) T*COP布種要求：布種220g/m²，深色牢度/白色抗黃化。
- ##### 2、計劃研發之新產品及品質提升項目：
- (1) Bluesign產品開發、染料/助劑資選。
 - (2) POLY SPUN布種，減量(仿絲)產品試製。
 - (3) 引進下走式浸染機，省水、節能及Polyester雙掛加工。
 - (4) N/C混紡布種試製，以單染N-side或C-side生產。
 - (5) T*HCR警察制服試製，具吸濕排汗及防皺功能，以機械彈提升穿著伸展舒適感。
 - (6) TM*U4布試製重點：Pilling Test及洗後緯斜<2.5%，正反面強燒兩次。
 - (7) N*NOP/NOP*NOP 20D及NOP*NOP 30D布種試製，提升品質與生產能力。
 - (8) TOP*TOP布種以3M無氟超撥水(DWR:80*30)加工，符合3M超撥吊牌申請標準。
 - (9) 撥水劑殘液回收再利用，節省成本，杜絕含氟撥水劑排放，降低水資源及環境污染。

二、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強盛願景：「使C.S成為一個現代化，第一流的世界級公司，且同時造就員工的終身學習與成長」，秉持專業精神，提供染整加工服務，滿足客戶需求，追求業績提升及永續經營。

同時也在此揭示我們的經營指導原則：『開源節流、群策群力；升級轉型、創新突破』，冀望公司全體上下一心奉為圭臬，落實執行，再為公司開創局。為此我們擬訂下列具體執行方針：

- 1、以人才的知識資本為本
- 2、以服務業的心態來發展與顧客的關係
- 3、顧客價值導向文化，建構高效率，高執行力團隊，維護客戶的信賴
- 4、落實開源節流，管控成本，杜絕浪費
- 5、落實6S目視化管理，提升人員與工作環境品質

6、建立有紀律的文化，奠定卓越的人本文化

7、落實執行力，構建高績效的經營團隊

此外，再次重申並培養公司的核心能力--落實品質執行的能力，也希望全體員工能多體會、推動及落實。並且再次宣示我們的企業文化：

1、做人方面要建立誠信負責的文化。

2、做事方面要建立追求卓越、進步的文化。

3、在人與人方面要建立知識與資訊分享的文化。

期勉公司同仁歸零思考、重新思考(Re-think)、重新設計(Re-design)，抱著正確的心態，做對的事，培育對的人；把對的事做好、做完，同時要為成功找方法，不要為失敗找理由；凡事抱願而不抱怨~要正面解讀、逆向思考，不要有負面情緒，就會有好思維，抱著這些好思維公司就會成功。

最後，我們於追求經濟發展同時，亦要善盡對生態資源永續發展的一份責任，認知地球的有限，了解BC級是最不環保的，生產過程中產出之廢棄物應減半再減半，並予以食物鏈化；資源應予有效再利用，能源效率應予倍數化，建立一個能保護資源環境永續發展之經營模式。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106年度預期銷售數量：染整代工交運數量27,120仟碼。

(三)、產銷政策：

1、創造客戶價值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同時擁有短纖連續壓染線、長纖浸染線及長短纖交織冷染線之專業染整廠，結合國內品牌商、貿易商等提供專業紡織染整品質保證，以創造客戶價值的服務為導向。

(1)各生產線適合加工產品分類

連續壓染線：棉、麻等天然素纖維、T/C、T/R等混紡類

長纖浸染線：聚脂纖維、Nylon纖維系列

交織冷染線：短長纖交織、再生纖維系列

(2)特性產品項目有：

-全棉醫療用布(士林染料)耐漂洗加工系列

-T/C、T/R混紡布減量加工系列

-Tencel/Cotton混紡及Tencel A100系列

-Poly spun壓染加工/浸染加工系列

-N6*C、N66*C一般加工及磨毛加工系列

-C*T(MICRO)交織、C*T400、C*T(Lycra)系列

-超細纖維加工產品及高牢度染色系列

-長纖細丹尼20D高密度超撥水加工

-T 100%、N 100%等「雙向彈性」布系列

-Poly HCR 聚酯高收縮彈性布系列

(3)機能性加工項目有：

-吸溼加工、吸溼抗菌加工

-抗菌、消臭、抗UV複合功能性加工之研發。

-防蚊、芳香、保濕護膚等微膠囊健康加工。

-奈米級加工助劑的引進與運用。

-C6環保型撥水/撥油加工

-無氟環保型撥水加工

-EN-471螢光桔、螢光黃之要求標準。

-Nylon織物防紫外線與吸濕速乾通過TFT功能驗證標準

2、區隔市場提供專業化服務

(1)短纖連續壓染線~以盤口分類提供專業代工染整服務

運用連續壓染優勢，除了以內外銷制服為核心業務外，延續推展士林染料耐漂洗醫療用布。另結合國內紡織廠整合資源互補，透過貿易商承接美國、歐盟等耐工業水洗之特殊工作服用布，提供專業代工服務。

(2)長纖浸染線~提供品牌客戶客製化服務

本廠長纖浸染線擁有Poly系列與Nylon系列穩定品質之優勢，應用數位科技管理顏色，集中量化細丹尼、高密度、彈性布種等系列加工，緊密維繫各大品牌客戶，滿足市場需求。

3、品質第一，交期準確、快速服務

強盛染整秉持「品質是公司的生命，也是我們全體同仁的尊嚴」。台灣紡織產業需面對日漸逼近的TPP及RCEP等區域整合競爭，管控更優良的產品品質，已是公司生存的基本要件。準確的交期，則是銷售部門的最佳保證，也是廣大客戶群仍能繼續立足台灣的最大後盾。產銷雙方重視溝通協調，建立快速反應機制，確保快速服務效益。

4、應用數位科技

全力規劃推動生產力4.0以求再次升級轉型。

(1)建構上下游無縫接軌機制，藉此即時獲得資訊，依訂單的需求達到快速備料、降低庫存與確保交期的目標。

(2)整合ERP、MES與大數據分析機制，連結化驗室可再現性配方與現場製程監控技術，建立配方管理自動化與產品生產履歷，達成資訊透明化與產線快速反應能力。

(3) 引進節能型染機、節能型定型機，藉由設備自動化提升及智慧化回饋控制技術達成產線智動化，朝智能化專業染整工廠邁進。

5、人才培育方面

(1) 透過「產學合作專班計劃」，藉以培育高素質、有見識、有活力、有理想之中堅幹部。

(2) 研發及技術人員與現場人員之輪調，透過輪調使廣泛接觸公司、工廠的事務，養成多職能的人才，以因應公司面對未來複雜環境變遷所需。

(3) 幫員工做職涯規劃，多增加其核心能力歷練的機會。

6、生產線功能整合、機台整備更新

(1) 審視新規劃產銷需求量，已依功能性整併生產線，讓線上生產設備集中生產，充分發揮整合後產能效益。

(2) 機台設備進行節能、節水設備改善，降低能源耗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以符合環保需要。

(3) 增設低張力生產線，改善彈性布種功能加工之管控。

(4) 擴增針織加工之關鍵設備，預應代工業務增加針織加工之準備作業。

7、原料資選與進廠檢驗

(1) 透過原料資選計劃，選擇適當原料或對抗品，改善加工品質及降低原料價格變動劇烈之衝擊。

(2) 透過配方標準化，消除不合宜的配方組合，相同配方則採集中加工，促進品質的一致性，並減少換規格之浪費。

(3) 原料進廠依規定逐批取樣，送檢驗組執行進廠檢驗，嚴格把關用料之穩定性。

8、全面品質管制

(1) 落實各製程「不製造不良品」、「不接受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品質三不政策。做好品質管制與保證，提供下製程及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2) 落實ISO9001品保制度之執行，確保品質均一性，滿足客戶需要。

(3) 成立品管組負責品管活動規劃及品質檢核運作，透過系統化品質稽核，協助生產單位落實全面品質管制之執行。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就紡織產業大環境觀察，全球紡織品服裝最大進口市場仍是歐盟、美國，其次是中國大陸。而歐美品牌買主採購模式多半是指定採購紡織材料後，交由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協等國家生產為終端產品再輸出銷往歐美國家。若能提升國際行銷能力，深化與國際買主合作關係，以及延伸海外供應鏈體系，將有助本公司於合作外銷業務上之成長。

本公司主要仍以合作外銷出口業務居多，然近年來為因應國際市場競爭態勢之變化，主要布料廠均以發展布料至成衣之垂直整合策略，甚

至發展品牌與通路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留在台灣之代工業務量受到嚴重壓縮。為因應全球紡織業競爭環境之劇烈變動，本公司未來長短期發展目標需朝以下幾點發展：

(一)持續朝高價值、差異化產品精進

藉由發展各種不同高附加價值材料達成差異化之目的，並配合科技及潮流產製各種機能性布料，創造更大的商機。

(二)發展環保性紡織品

台灣目前已有不少紡織業者投入環保紡織品開發，如尼龍回收再生、原液染色纖維、生質環保紡織品、無水染色紡織品等等；其中在回收保特瓶PET紡織品方面，已在全球建立極高知名度。未來環保紡織品發展勢將受到更多關注，符合世界潮流，以利打入國際產銷供應鏈。

(三)發展具時尚感的機能性紡織品

近年來消費者皆偏好「結合運動、工作和生活」的生活型態，因此對高機能時尚紡織品的需求擴大。台灣紡織業已成為全球機能性紡織品的研發和生產重鎮，再加上在各大國際品牌皆陸續推出機能性時尚服飾下，本公司應積極找尋切入利基，以擴張紡織市場版圖。為達成所訂之發展目標，在策略上，長期發展計劃則需進行轉型昇級、創新突破，結合策略伙伴掌握品牌或成衣通路加以進行垂直整合，將現有染整代工業務再加上能同時提供染整能源供應及專業服務化園區等經營模式，以緩解代工業務逐年下降之危機。短期計劃則是以開發完成之T100%及N100%雙向彈性布種、細丹輕量布種，結合上游原料本地量產無慮，協同相關貿易商、品牌客戶將積極推動量產業務之發展計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經濟全球化及WTO系統運作下，全球競爭態勢均朝向以全球供應鏈的形式進行區域整合。維持產業價值鏈的完整與緊密的合作關係，才能因應供應鏈整合的競爭趨勢。

在資本、技術跨國流動同時，國際紡織價值鏈也迅速向低成本優勢的地區移動。目前仍在台灣生產的工廠，均為具有競爭實力的廠商，不論產品品質及營運管理都在平均水準之上，但面對不公平的關稅障礙，如跨太平洋經濟伙伴協定(TPP)及以中國大陸為主結合東協國家的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RCEP)都沒有台灣參加的機會與任何承諾，國外客戶買主日漸流失或外移至關稅優惠地區購買，這是台灣紡織產業長期發展的隱憂。

展望2017年，美國經濟延續2016年的成長模式及「川普經濟學」效應，預期美國經濟將會步上成長軌道；且國際石油價格已有回升的情形，對於全球 物價及需求來說，皆有正面影響。不過市場同樣也存在著

不確定因素，例如：各國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川普重新定位美國在全球貿易與產業分工鏈的角色、部分已開發國家經濟成長陷入停滯階段、英國脫歐之後續影響等，皆有可能不利全球經濟，因此全球發展趨勢仍有待觀察。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已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賀雄



監察人：葉宗浩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及四(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詳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保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營不動產開發業務於本期因完工交屋而認列收入，此項收入認列對該子公司本期營運結果存有重大影響；另，該子公司之存貨為處於各種不同開發階段之不動產，其類型包括：在建土地、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等，由於該等資產主要係透過開發後出售收回其價值並賺取收益考量不動產開發期長於一年，不動產市場價格受總體經濟與國家政策影響而需持續關注；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項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其中有關不動產開發業務完工交屋認列收入的部份，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交屋流程並取得交屋清冊，核對至買賣合約之交易方與價金、抽核收款證明、檢視過戶證明或交屋證明以評估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的時點；另，有關不動產存貨的部份，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有關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瞭解保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進行中的各工案別進度規劃，依此評估管理當局採用之評價方法合理性，並檢視評價資料的來源；待售房地的部份，則檢視已售未交屋合約、最近期不動產所在地鄰近地區的實價登錄資訊，以評估管理當局主張該等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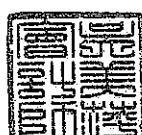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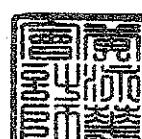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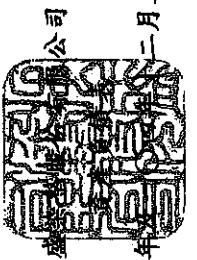
吳美萍



黃永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5,12,31	104,12,31
資產：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7,863	7	225,177	10	2181	流動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換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45,932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5,722	3	78,848	4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0,056	1	44,522	2	2640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4,077	1	8,321	-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815	-	16,354	1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流動資產合計	322,533	12	419,154	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342	-	3,110	-		負債總計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00	-	2,316	-		權益(附註六(五)及(十一))：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804,670	67	1,185,831	55		普通股股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93,995	15	395,245	18		資本公积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40,161	5	143,811	7		保留盈餘：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6,797	1	18,293	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資產總計	2,362,965	88	1,748,606	8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00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強盛樂器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500,785	102	502,124	102
4190	減：銷貨折讓	10,133	2	12,064	2
	營業收入淨額	490,652	100	490,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九)、(十三)及十二)	394,278	80	401,167	82
	營業毛利	96,374	20	88,893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九)、(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712	5	16,826	3
6200	管理費用	62,294	13	40,66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42	3	11,499	2
		101,148	21	68,990	13
	營業淨利(損)	(4,774)	(1)	19,90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八)及(十四))	32,163	7	30,40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五)及(十五))	(1,939)	-	(30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615,646	125	33,764	7
		645,870	132	63,863	13
	稅前淨利	641,096	131	83,766	1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567	-	1,361	-
	本期淨利	639,529	131	82,405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22)	(1)	(5,95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95)	(4)	(28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	232	-	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463)	(4)	(2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485)	(5)	(6,23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5,044	126	76,169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3.95		0.5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3.94		0.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公司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未依持股比例關聯企業增資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司橫配發現金股利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
\$ 1,732,684	143,827	-	1,447	56,835	116,655	4,045	1,843	(124,693)
-	-	-	-	-	82,405	-	-	1,922,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58)	-	-	82,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447	(284)	6	(6,2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231	-	(10,231)	-	-	76,16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2,078)	-	-	-	-	(92,0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6,084	-	-	-	-	-	6,08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9,162	-	-	-	-	-	29,162
未依持股比例關聯企業增資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數	\$ 1,732,684	179,073	11,678	56,835	90,793	3,761	1,849	(124,69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639,529	-	-	1,951,980
本期淨利	-	-	-	-	(5,022)	(19,695)	23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4,507	(19,695)	232	(24,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15,0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240	-	(8,240)	-	-	(69,30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307)	-	-	(69,30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1,981)	-	-	-	-	-	(51,981)
資本公司橫配發現金股利	-	8,013	-	-	-	-	-	8,01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732,684	135,105	19,918	56,835	647,753	(15,934)	2,081	(124,69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2,453,74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20,245千元及2,645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3,497千元及1,76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玉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641,096	83,7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34,660	37,278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迴轉損失淨額	(466)	(1,392)
利息收入	(1,651)	(2,159)
股利收入	(59)	(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15,646)	(33,7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4)	(19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1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u>(156)</u>	4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81,226)</u>	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132	8,511
存貨	14,926	11,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46,088	21,233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u>(10,920)</u>	<u>(7,73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3,226</u>	33,3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07	(9,93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6,110	(5,7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1,458)</u>	<u>(2,97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259</u>	<u>(18,69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5,485</u>	14,699
調整項目合計	<u>(515,741)</u>	14,8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355	98,659
收取之利息	1,651	2,159
收取之股利	59	71
支付之所得稅	<u>(73)</u>	<u>(1,36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992</u>	<u>99,5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4,37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29,535)	-
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986	2,7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93)	(8,01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24</u>	<u>19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018)</u>	<u>(6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u>(121,288)</u>	<u>(92,07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288)</u>	<u>(92,07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314)	6,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5,177</u>	<u>218,40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7,863</u>	<u>225,177</u>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董事長：陳壬發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強盛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壬發



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強盛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盛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完工交屋認列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營建業務收入之資訊請詳附註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強盛集團所營不動產開發業務於本期因完工交屋而認列收入，此項收入認列對強盛集團本期營運結果存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交屋之收入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交屋流程並取得交屋清冊，核對至買賣合約之交易方與價金、抽核收款證明、檢視過戶證明或交屋證明以評估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的時點。

二、存貨評價—在建土地、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強盛集團所營不動產開發業務之存貨內容係為處於各種不同開發階段之不動產，其類型包括：在建土地、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等，該等資產主要係透過開發後出售收回其價值並賺取收益，考量不動產開發期長於一年，不動產市場價格受總體經濟與國家政策影響而需持續關注，且在建土地、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為合併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相關的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有關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瞭解強盛集團目前進行中的各工案別進度規劃，依此評估管理當局採用之評價方法合理性，並檢視評價資料的來源；待售房地的部份，則檢視已售未交屋合約、最近期不動產所在地鄰近地區的實價登錄資訊，以評估管理當局主張該等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盛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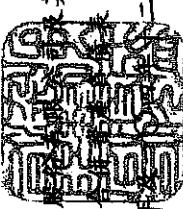
黃泳莘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強盛樂整機械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5,567	15	540,937	15	2102				281,6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181				190,443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00,957	11	174,656	5	2305				123,417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665,696	18	79,987	2	2312				519,913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	814,770	22	1,108,228	31	2330				860,716	2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174,139	5	2399				-	-
1478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1,877	-	63,697	2					93,19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000	-	177,342	5					81,459	2
	<u>2,536,326</u>	<u>68</u>	<u>2,460,191</u>	<u>69</u>					<u>915,232</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342	-	3,110	1					14,64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85,172	2	83,488	2					41,080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65,069	10	299,460	8					77,39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96,934	11	396,046	11	3110				10,65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69,048	7	272,698	8	3200				101,93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7,417	1	35,712	1					129,126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u>17,287</u>	<u>1</u>	<u>17,271</u>	<u>—</u>	3310				<u>1,515,722</u>	<u>42</u>
	<u>1,164,269</u>	<u>32</u>	<u>1,107,785</u>	<u>31</u>	3320					
					3350					
資產總計										
	<u>\$ 3,700,595</u>	<u>100</u>	<u>3,567,976</u>	<u>100</u>					<u>\$ 3,567,976</u>	<u>100</u>

(請詳閱整機械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玉發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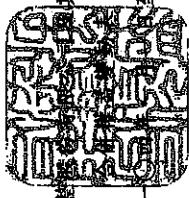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127,240	100	521,793	102
4190	減：銷貨折讓	10,132	-	12,064	2
	營業收入淨額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一)、(十五)及十二)	2,117,108	100	509,729	100
	營業毛利	1,215,458	57	413,884	8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一)、(十五)及十二)	901,650	43	95,845	19
6100	推銷費用	90,447	4	16,826	3
6200	管理費用	98,561	5	51,05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42	1	11,499	2
	營業淨利	204,150	10	79,376	15
		697,500	33	16,46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及(十六))	50,709	1	46,773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五)及(十八))	(9,451)	-	(3,201)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53,887	3	20,049	4
	稅前淨利	95,145	4	63,621	12
7951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二))	792,645	37	80,090	16
	本期淨利	23,713	1	(5,09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768,932	36	85,181	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22)	-	(5,95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95)	(1)	(28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	232	-	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463)	(1)	(2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485)	(1)	(6,23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4,447	35	78,945	1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39,529	30	82,405	16
	非控制權益	129,403	6	2,77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768,932	36	85,181	17
	母公司業主	\$ 615,044	29	76,169	15
	非控制權益	129,403	6	2,776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744,447	35	78,945	1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3.95			0.51
		\$ 3.94			0.51

董事長：陳壬發

(請詳閱後附合規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發盛美華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核算之兌換 差額	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32,684	143,827	1,447	56,835	116,655	4,045	1,843	(124,693)	1,932,643
本期淨利	-	-	-	-	82,495	-	-	82,495	97,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58)	(284)	6	(6,236)	2,7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447	(284)	6	76,169	85,181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6,2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231	(10,231)	-	-	78,9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92,078)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6,084	29,162	11,678	56,835	-	3,761	1,849	(92,07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732,684	179,073	-	-	90,793	-	(124,693)	-	-
未依持股比例參與開辦企業增資致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數	-	-	-	-	639,529	-	-	6,084	6,08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2,684	135,105	19,918	56,835	647,753	(15,934)	2,081	(124,693)	2,453,749
本期淨利	-	(51,981)	8,013	-	-	-	-	(51,981)	(51,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013	8,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9,677	2,683,426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8,240	(8,24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9,307)	-	(69,307)	(69,30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2,684	135,105	19,918	56,835	647,753	(15,934)	2,081	(124,693)	2,453,749

(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芳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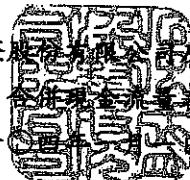
董事長：陳玉發

~7~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792,645	80,0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36,537	37,799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迴轉淨額	(466)	(1,392)
利息收入	(5,583)	(6,896)
股利收入	(8,538)	(6,6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3,887)	(20,0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4)	(19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16	
其他	(1,089)	4,1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0,934)</u>	<u>6,83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85,703)	9,608
存貨	293,918	(228,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25,212)	(50,522)
預付工程款	174,139	(28,045)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09,986	18,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32,872)</u>	<u>(279,096)</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1,792	(22,067)
預收房地款	(340,803)	115,946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120,927	(27,0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458)	(3,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9,542)</u>	<u>63,76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62,414)</u>	<u>(215,333)</u>
調整項目合計	<u>(393,348)</u>	<u>(208,49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9,297	(128,407)
收取之利息	5,583	6,896
收取之股利	8,538	6,619
支付之所得稅	(11,992)	(3,5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1,426</u>	<u>(118,4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21,6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或減資退回股款		4,3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3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94)	
預付投資款增加	(29,5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06)	(8,01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	19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62,826	(1,7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1,615</u>	<u>(20,5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1,600)	209,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2,636)	
發放現金股利	(113,275)	(85,9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7,511)</u>	<u>123,60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30	(15,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5,567</u>	<u>555,415</u>

(請詳閱後附合規範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芳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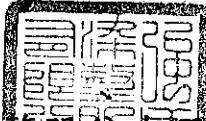
董事長：陳玉發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由董事會決議依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由董事會決議依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u>本公司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依授權額度表實施之，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會通過。</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一)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含)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及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關係人交易</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p>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p>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u>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u>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第十一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財務部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財務部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u>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p>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基金。</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第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